

新疆沙雅县 2021 年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招聘简章

为进一步加强沙雅县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，更好的选拔优秀适岗人才，优化教师队伍结构，沙雅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面向 2021 届应届和历届毕业生，学前教育和中小学师范类专业开展招聘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沙雅概况

沙雅--古龟兹重镇，古丝绸之路的重要通道，总面积 3.2 万平方公里，总人口 27 万，位于天山南麓、塔河北岸，物产丰富，可以用七彩沙雅来形容，拥有 2 个亿吨级油田，以石油、天然气为代表的黑色；有以 185 万亩棉花为代表的白色；有以占区域面积超 80% 的沙漠和万年胡杨林为代表的金色；有以罗布麻为代表的粉色；有以 135 万亩原生红柳为代表的红色；有以钾盐为代表的蓝色和以绿洲为代表的绿色，享有“世界胡杨公园，多彩魅力沙雅”的美誉。

二、招聘计划

计划招录中小学、幼儿园各学科教师 600 人，具体学科详见《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教师招聘岗位一览表》。

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教师招聘岗位一览表

学段	学科	招聘人数	岗位要求			
			年龄	学历	普通话等级	备注
学前 200人	学前教育	200	28岁以下	大专及以上	二级乙等及以上	1、具备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（应届毕业生如无教师资格证的，工作1年内必须取得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） 2、要求专业对口，招聘岗位所对应的师范类专业及相近专业。
高中 35人	数学	7	28岁以下	本科及以上	二级乙等及以上	
	语文	5	28岁以下	本科及以上	二级甲等及以上	
	英语	15	28岁以下	本科及以上	二级乙等及以上	
	物理	8	28岁以下	本科及以上	二级乙等及以上	

初中 125 人	数学	20	28 岁以 下	本 科 及 以 上	二 级 乙 等 及 以 上
	语文	50	28 岁以 下	本 科 及 以 上	二 级 甲 等 及 以 上
	英语	30	28 岁以 下	本 科 及 以 上	二 级 乙 等 及 以 上
	物理	15	28 岁以 下	本 科 及 以 上	二 级 乙 等 及 以 上
	生物	5	28 岁以 下	本 科 及 以 上	二 级 乙 等 及 以 上
	历史	5	28 岁以 下	本 科 及 以 上	二 级 乙 等 及 以 上
小学 240 人	语文	130	28 岁以 下	大 专 及 以 上	二 级 甲 等 及 以 上
	数学	80	28 岁以 下	大 专 及 以 上	二 级 乙 等 及 以 上
	英语	30	28 岁以 下	大 专 及 以 上	二 级 乙 等

			下	上	及以 上	
--	--	--	---	---	---------	--

三、招聘对象和条件

以全日制师范类、综合院校且符合招聘岗位专业需求的研究生、本科、大专学历毕业生为主。应聘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思想素质好，政治觉悟高，热爱祖国，品行端正，自觉维护民族团结，符合公安机关政审有关规定，志愿从事教育工作。

2.具有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，无传染性疾病、无精神病史、无打架斗殴、醉酒滋事等不良嗜好。

3.年龄要求：28周岁及以下（1993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4.普通话要求：普通话水平二级乙等及以上，语文学科教师普通话二级甲等及以上。

5.教师资格证要求：历届生需具备报考岗位要求的相应层次教师资格证书；2021年应届毕业生如无法提供报考岗位要求的相应层次教师资格证书，则需具备教师资格证认定条件，并在上岗任教一年内取得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。

6.学历专业要求：

(1) 学前岗位：具备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，师范类专业。

(2) 小学岗位：具备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，师范类专业。

(3) 初中、高中岗位：具备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师范类专业。

(4) 2021 年应届毕业生需在 2021 年 8 月取得相应毕业证及学位证书。

下列人员不在此次招聘范围：

(1) 自治区中小学、幼儿园在职在编教师（含三年服务期未满特岗教师）。

(2) 自治区统一组织选派到基层乡镇工作服务期未满人员。

(3) 近 3 年来，在公务员、教师等招考过程中有作弊、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的人员。

(4) 受行政处分尚未解除、立案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，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，或被开除公职，以及法律规定不得录取为教师的其他情形的人员。

(5) 违反计划生育相关政策的人员。

(6) 有传染性疾病或有精神等方面疾病的，包含抑郁症等。

四、招聘流程

1.招聘时间

2020年11月5日—2021年5月20日

2.招聘方式

(1) 现场报名：应聘者携带个人简历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普通话证书、教师资格证在沙雅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师资办报名。

(2) 网上报名：应聘者发送电子简历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普通话证书、教师资格证、试讲视频（五分钟以内）等材料，将文件和邮件主题命名为“姓名+应聘学科+学历”的格式，发送至邮箱(请选择其中的一个邮箱投递，避免重复)，待工作人员审核。报考人员需认真对照招聘条件，诚信报名，招聘组会严格审查应聘者的信息，电话或邮件通知通过面试的人员签订协议。

五、教师待遇

(一) 工资待遇

1.新招录的义务段教师本科生应发工资为 5366 元，大专 5144 元，扣除住房公积金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大病保险、养老保险、职业年金等扣缴项目，实际发放工资为本科 4009 元，大专 3847 元（具体工资待遇根据自治区、地区新规定有所调整，以自治区和地区规定为准）。

2.新招录的非义务段教师应发工资为本科 5347 元，大专 5127 元，中专 5036 元，扣除住房公积金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大病保险、

养老保险、职业年金等扣缴项目，实际发放工资为本科 3995 元，大专 3835 元，中专 3768 元。

3.县聘教师:新招录的县聘教师每月享受的待遇标准为本科 4716 元，大专 4654 元，扣除住房公积金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大病保险、养老保险等扣缴项目，实际发放工资为本科 3756 元，大专 3709 元。

4.根据县财政安排每年发放一次取暖费。

5.在乡镇工作的教师，按照乡镇距离县城远近，每月享受 200 元--2000 元的交通补助。

(二) 住房待遇

近几年来，我县着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实施“拴心留人”工程，在城区为引进教师提供单身教师公寓，各乡镇教师周转房实现全覆盖，积极为广大教师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生活环境。

1.所有招聘教师由沙雅县提供教师公寓，标准为 50 平米（可住 2-3 人），自己可以做饭，均配备有炊具、洗浴、沙发、茶几等简易生活设施。入住第一年免租，第二年起需承担房租（4.42 元/平方米/月），水、电、物业费等由本人缴纳。在未买房之前可享受教师公寓入住待遇，最长不超过 5 年。对与我县签订就业协议的毕业生，赴我县上岗后，县财政一次性给予 1000 元安家费。

2.在我县工作满 3 年后，在本县购买首套房的，实行购房补贴。对全日制本科学历符合《沙雅县引进人才及服务管理办法（暂行）的通知》

(沙党办发[2018]98号)文件要求的引进人才,每人每年补助10000元,购房补贴最长不超过5年;对专科学历符合引进人才类别的,每人每年补助5000元,购房补贴最长不超过5年。

3.在乡镇工作教师,由乡镇提供教师周转房,同等享受购房补贴。

(三) 医疗保障

每年组织教师体检一次,在疆期间因病因伤发生的医疗费用,按本人医疗关系和有关规定办理,在疆当地治疗的,按比例报销医疗费用。

(四) 其他待遇及保障

1.乡镇教师有专线公交车接送。

2.外地户籍教师在沙就业落户,签订5年劳动合同,并缴纳社会保险的,工作满半年后,按人才类别实行一事一议,兑现一次性奖励补助,最低不低于5000元。

3.解决教师子女就学,对签约我县工作,留沙意志坚定的教师子女,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,按就近入学原则,教科局统一协调安排到父母工作学区公办学校就读,并享受该学区内就读学生的同等待遇。子女系普通高中生的,可根据个人意愿和原有基础,由教科局按对等原则安排至相应高中就读。

4.户籍办理。对签约我县，留沙意志坚定教师的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在我县落户及时提供帮助，协助办理；对随迁居住、户籍仍保留原地的，协助办理《暂住证》，享受本县居民同等待遇。

5.实行双向探亲制度。未结婚教师每年寒暑假都可享受探亲假，但按国家规定来回路费只报销一次，已结婚教师可享受三年一次的探亲假，按国家规定报销。与此同时，按照《沙雅县引进人才及服务管理办法（暂行）的通知》（沙党办发[2018]98号）文件精神，对签约我县教师除可享受国家法定探亲假外，其直系亲属每年可来沙探望，交通及食宿费用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报销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招聘时必须验证受聘毕业生的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生证等相关证件以及所在学校出具的《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》或其它个人求职材料。如招聘双方达成意向，必须鉴定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或其它双方认可的协议书（均为原件）。

2.应聘者提交的应聘材料要做到真实、准确，不得隐瞒事实、弄虚作假。对违反招聘纪律或涉及伪造、编造证件、证明材料、印章的应聘者，一律取消报名、考试或聘用资格。

3.招聘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自愿、择优”的原则进行。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，接受纪检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，严禁在招聘工作中循

私舞弊，弄虚作假。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规定严肃处理。

4.报名后，应聘者应保持报名时登记的联系电话畅通。若因应聘者联系电话不畅通造成的后果，由应聘者本人负责。

七、咨询方式

联系方式：张老师 13899258500

马老师 15899369766

冯老师 18196898887

赵老师 13565150833